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承辦人：鍾菊珍
電話：07-3165666#35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chu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綜字第1113011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申請計畫書 (43953521_111301110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本會擬委請各機關學校開辦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課程，歡迎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預定於111年9月3日及9月25日辦理，高雄市多梯次認證預定於11月19日辦理；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預定於10月1日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開辦課程，本會簡化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之申請程序，僅須填列申請計畫書，即可申請開辦課程。申請經費標準如下：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每節講師鐘點費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，每班學員至少15人為原則，核予

講師費、場地費(含水電)、行政費(工讀生)、保險費、文宣、雜支，每班最高4萬元，核銷結案請檢附准考證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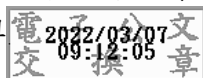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據本會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規定，自111年度起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核發獎勵金500元、中級認證獎勵金1,000元、中高級認證獎勵金2,000元、高級認證獎勵金3,000元；另客家委員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五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／服務園地／表單下載／客語推廣類／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六、考試相關資訊及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各級中小學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組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